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專業翻譯實習課程共同大綱

經 105.12.27 本學程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課程名稱	專業翻譯實習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
學分數	每門各 1 學分，共計 3 學分
必/選修	必修
課程目標	介紹筆譯業界狀況與職場倫理，根據學生需求及選定之領域或文件類型，安排至實習單位從事筆譯工作，並協助學生了解筆譯工作環境、翻譯策略以及就業市場需求等。
課程概述	1. 學生應於修課前一學期先與授課教師面談討論，並依學程辦公室所公告之時程提出實習申請。 2. 學生須完成指定之筆譯相關工作，定時向授課教師回報實習進度，於期末分享實習經驗，並撰寫實習心得報告。 3. 除筆譯相關工作外，學生須參加課程要求之活動（如技術訓練課程、講座或實習單位參訪），並撰寫活動心得報告。 4. 除課程團體活動外，期中應與授課教師面談，並將期中晤談表填妥後，送交學程辦公室存查。 5. 原則上實習一於碩二上修習，實習二及實習三於碩二下修習，惟經授課教師同意，得調整修課時間及順序。
先修規定	學生應修畢中譯英及英譯中課程，並修畢至少一門專業翻譯課程，始得修習實習課程。
評量方式	期末心得報告 25%、筆譯整體表現 65%、活動參與及平時表現 10%
課程進度	第 1 週：Orientation:筆譯業界狀況、職場倫理與譯者工作指南 第 2 週：翻譯實習工作（參訪實習單位） 第 3 週：翻譯實習工作 第 4 週：翻譯實習工作 第 5 週：翻譯實習工作 第 6 週：翻譯實習工作 第 7 週：翻譯實習工作 第 8 週：翻譯實習工作 第 9 週：期中晤談，翻譯實習工作 第 10 週：翻譯實習工作 第 11 週：翻譯實習工作 第 12 週：翻譯實習工作 第 13 週：翻譯實習工作 第 14 週：翻譯實習工作 第 15 週：翻譯實習工作 第 16 週：翻譯實習工作 第 17 週：期末心得報告 第 18 週：實習成果及心得報告送交授課教師評定成績